

农银汇理永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
基金（FOF）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农银永乐 3 月持有（FOF） |
| 交易代码 | 00918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6 月 24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3,901,172.45 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策略：以宏观经济分析为重点，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相关政策与法规的变化、证券市场环境、金融市场 利率变化、经济运行周期、投资者情绪以及证券市场不同类别资产的估值及风险 收益状况等，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和证券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和构造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 基金选择策略：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进行选择。 |
| 业绩比较基准 | 2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771,649.91 |
| 2. 本期利润 | -398,865.90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65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7,000,652.33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575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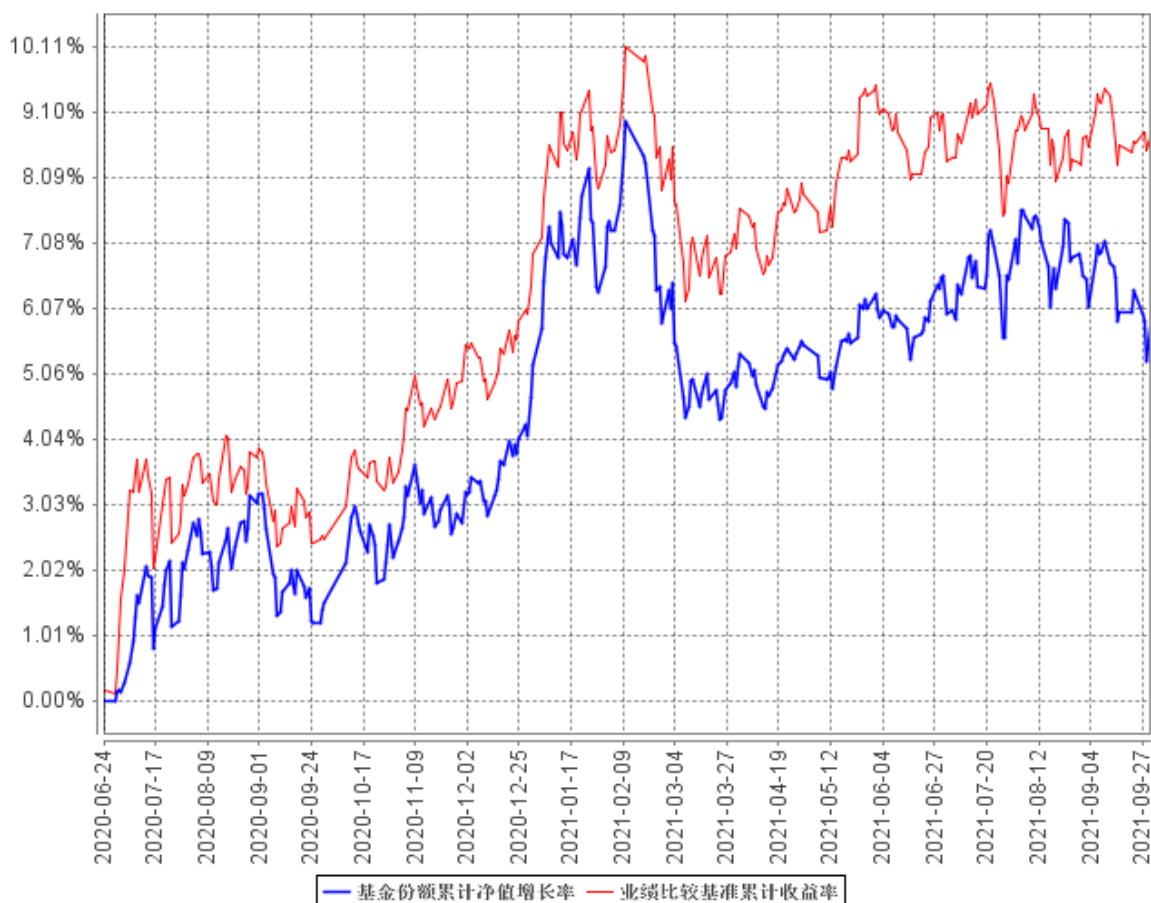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73% | 0.36% | -0.30% | 0.31% | -0.43% | 0.05% |
| 过去六个月 | 0.85% | 0.29% | 1.60% | 0.28% | -0.75% | 0.01% |
| 过去一年 | 4.19% | 0.32% | 6.06% | 0.31% | -1.87% | 0.01%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 5.75% | 0.32% | 8.70% | 0.32% | -2.95% |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6 月 24 日）起 6 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

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叶忻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20 年 6 月 24 日 | - | 11 | 历任泰信基金产品经理，农银汇理基金产品经理、产品主管。现任农银汇理永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三季度，国内权益市场出现明显分化，周期行业领跑，科技和军工等行业波动，消费行业则整体回调。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推进，煤炭供给紧张状态凸显，叠加疫情影响海外供给、极端天气冲击生产生活，国内能源和工业品延续上涨趋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行业的产业政策在三季度出台，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上述行业的中长期投资逻辑，从政策脉络看，由“效率”转向“公平”的取向已经非常明显，行业配置在注重“盈利性”的同时也要考虑其外部性和公益性。头部房地产企业出现危机，市场对信用风险的关注度明显上升，担忧出现局部信用危机，房地产风险会否扩散、蔓延，需要持续关注。

展望四季度，企业盈利下行的压力较大，上游资源的供给约束短期难以有效解决，经济大概率会呈现出“增长放缓+通胀上升”的组合，寻求行业景气和业绩的匹配将比过去三个季度都要重要。

基于上述市场背景和判断，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对持有的基金品种结构进行了优化，并对四季度看好的方向进行了提前布局。此外，通过行业 ETF 的配置参与了证券、新能源和军工等行业的交易和轮动。

我们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并对公募基金经理为持有人创造收益的能力抱有信心。随着中国居民家庭资产配置结构的演变，资产管理行业迎来了大发展，很多基金经理也逐渐遭遇了管理规模边界的现实障碍。作为 FOF 管理人，我们在重点关注长期业绩优秀基金经理的同时，也将努力去甄别和发掘新生代的优秀基金经理，这也是 FOF 获取超额收益的重要来源。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7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49,829,927.62 | 84.34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6,205,580.00 | 10.50 |
| | 其中：债券 | 6,205,580.00 | 10.50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977,612.82 | 5.04 |
| 8 | 其他资产 | 69,984.91 | 0.12 |
| 9 | 合计 | 59,083,105.35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6,205,580.00 | 10.89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6,205,580.00 | 10.89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9654 | 21 国债 06 | 62,000 | 6,205,580.00 | 10.89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592.71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65,491.65 |

| |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1,900.55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69,984.91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运作方式 | 持有份额(份)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
|----|--------|------------|--------|--------------|--------------|--------------|------------------------|
| 1 | 003327 |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 A | 契约型开放式 | 5,955,392.58 | 6,974,955.79 | 12.24 | 否 |
| 2 | 002169 | 永赢稳益债券 | 契约型开放式 | 6,416,582.84 | 6,953,009.17 | 12.20 | 否 |
| 3 | 000015 | 华夏纯债债券 A | 契约型开放式 | 5,599,200.00 | 6,931,809.60 | 12.16 | 否 |
| 4 | 006758 | 农银金禄债券 | 契约型开放式 | 4,853,897.68 | 4,997,573.05 | 8.77 | 是 |
| 5 | 004585 | 鹏扬汇利债券 A | 契约型开放式 | 2,650,349.14 | 3,046,841.37 | 5.35 | 否 |
| 6 | 515030 | 华夏中证新能 | 交易型开放式 | 1,200,000.00 | 2,878,800.00 | 5.05 | 否 |

| | | | | | | | |
|----|--------|-----------------------------|------------|--------------|--------------|------|---|
| | | 源汽车 ETF | | | | | |
| 7 | 002738 | 泓德裕 康债券 A | 契约型 开放式 | 1,960,243.06 | 2,486,568.32 | 4.36 | 否 |
| 8 | 005015 | 泰康景 泰回报 混合 C | 契约型 开放式 | 1,550,900.97 | 2,433,673.80 | 4.27 | 否 |
| 9 | 512760 | 国泰 CES 芯片 ETF | 交易型 开放式 | 1,600,000.00 | 2,307,200.00 | 4.05 | 否 |
| 10 | 515050 | 华夏中 证 5G 通 信主题 ETF | 交易型 开放式 | 2,100,000.00 | 2,276,400.00 | 3.99 | 否 |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 项目 | 本期费用 2021 年 7 月 1 日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 产生的费用 |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元) | 219.98 | -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元) | 18,318.92 | 3,071.96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 售服务费(元) | 2,074.00 | -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 理费(元) | 90,623.01 | 13,501.60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 管费(元) | 22,131.18 | 2,882.34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 (元) | 440.54 | - |

注：上述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是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和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费率估算得出。该三项费用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经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

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72,707,094.15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944,004.52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19,749,926.22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3,901,172.45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截至本季度末，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截至本季度末，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农银汇理永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农银汇理永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